

证券代码：003022

证券简称：联泓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窦艳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窦艳朝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并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窦艳朝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10-62509606

办公传真：010-62509250

办公邮箱：levima@levima.cn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

附件：窦艳朝先生简历

窦艳朝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本科、法律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持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先后在解放军后勤学院、宣化集团、丰联集团、联泓集团等单位从事法律相关工作；2017年1月加入公司，历任法务经理、高级法务经理，现任证券事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窦艳朝先生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